# 最新银行借款合同 银行借款合同印花税税率(8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雪海孤独 更新时间：2024-06-29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银行借款合同 银行借款合同印花税税率篇一个人购房借款合同(抵押加阶段性保证)借款...*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银行借款合同 银行借款合同印花税税率篇一**

个人购房借款合同

(抵押加阶段性保证)

借款人（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住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共同借款人：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住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中信银行行

住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保证人(以下简称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甲方、乙方和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21.1 本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

21.2 本合同贷款年利率为 %，月利率(年利率/12)为 %。本合同履行期间，贷款利率的调整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浮动利率。

本合同利率以合同签订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为基础，按照人民银行的利率政策，在基准利率的基础上，浮%或 bps，即月利率为 ‰执行。执行浮动利率期间，贷款利率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贷款利率为利率调整日所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的基准利率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浮动后所确定的利率，利率调整不再另行书面或口头通知甲方。

a．自借款合同签订日起，首次利率调整日确定为 年月日，并从首次利率调整日后每 (1个月/3个月/6个月/12个月)调整一次利率,利率调整日为首次利率调整日在调整当月的对应日,调整当月没有首次利率调整日对应日的,则调整当月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调整后的贷款利率为利率调整日所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的基准利率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浮动后所确定的利率。

b.自合同签订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日为本贷款利率的调整日。

(2)阶段性固定利率。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本合同贷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为定价依据，即月利率为 ‰执行，期间内利率保持不变。

执行固定利率期限届满后，如甲方未主动提前提出继续执行固定利率的申请并获得乙方同意，乙方将以期限届满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为定价依据，并根据届时人民银行的利率政策及乙方公布的对应产品利率政策，确定该笔贷款的利率水平。

执行浮动利率期间，首次利率调整日确定为 年 月 日，并从首次利率调整日后每 (1个月/3个月/6个月/12个月)调整一次利率,利率调整日为首次利率调整日在调整当月的对应日,调整当月没有首次利率调整日对应日的,则调整当月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调整后的贷款利率为利率调整日所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的基准利率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浮动后所确定的利率。

(3)固定利率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本合同贷款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为定价依据，即月利率为 ‰执行，期间内利率保持不变。

第二十一条 具体约定前述各款项执行浮动利率期间，如人民银行将来不再发布贷款的基准利率，本合同相关条款中

21.3 本合同贷示期限 月，自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1.4 丙方的账户名称和账号为：

账户一名称： ；账号： ； 开户行： 。

账户二名称： ；账号： ； 开户行： 。

21.5 甲方选择的还款方式为以下第 种：

(1)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法。

(2)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还款日为每月日，还款总期数为期，每期还款本息为 。

(3)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还款日为每月日，还款总期数为期，每期还款本金为 。

(4)按单周或双周等额本息还款法。还款日为星期 ，还款周期为日，还款总期数为期，每期还款本息为 。

(5) 按单周或双周等额本息还款法。还款日为星期 ，还款周期为日，还款总期数为期，每期还款本息为 。

(6)等比递增还款法，还款日为每月 日，还款周期数为 期，递进周期为 月，递增比例为%。如果进行利率调整或部分提前还款后导致递增比例不满足计算公式条件要求，还款方式将自动改为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

(7)等比递减还款法，还款日为每月 日，还款周期数为 期，递进周期为 月，递减比例为%。如果进行利率调整或部分提前还款后导致递减比例不满足计算公式条件要求，还款方式将自动改为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

(8)等额递增还款法，还款日为每月 日，还款周期数为 期，递进周期为 月，递增金额为 。如果进行利率调整或部分提前还款后导致递增比例不满足计算公式条件要求，还款方式将自动改为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

(9)等额递减还款法，还款日为每月 日，还款周期数为 期，递进周期为 月，递减金额为 。如果进行利率调整或部分提前还款后导致递增比例不满足计算公式条件要求，还款方式将自动改为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

(10)宽限期等额本息还款法。还款日为每月 日，自贷款发放日至年 月 日前每月支付利息，自该日期起至贷款到期日止按月支付贷款本息 元，还款期数为 期。

(11)宽限期等额本金还款法。还款日为每月日，自贷款发放日至年月日前每月支

付利息，自该日期起至贷款到期日止按月支付贷款本金 元及当月利息，还款期数为 期。

无论甲方选择上述第几种还款方式，利息均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

甲方在乙方开立还款账户，账户一名称： ，账号： ；账户二名称： ，账号： 。

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合同利率的 %，挪用贷款罚息利率为合同利率的 %。

21.6 执行浮动利率提前还款违约金为。

执行固定利率期间转换为浮动利率的违约金为 。 执行固定利率期间内，如果借示人申请提前还款，须支付违约金。已执行阶段性固定利率不满一年的，违约金比例为提前还款金额的 %;已执行阶段性固定利率一年到三年的,违约金比例为提前还款金额的 %；已执行阶段性固定利率三年到五年的，违约金比例为提前还款金额的 %。

甲方提前还款应提前 天向乙方提出申请，每年提前还款不超过 次，每次提前还款时归还本金金额不得小于 元，从贷款生效日起 月之内不得提前还款。

甲方可以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自助提前还款，并遵守相关规定：

(1)网上银行

(2)电话银行

(3)其他自助渠道：

甲方申请自动提前还款并获乙方同意的，按以下约定执行：

自动提前还款扣款账户名称： ，账号： 。该账户最小保留余额为 元，还款频次为。

自动部分提前还款后按种方式重新计算还款计划：

(1)到期日不变

(2)每期还款本息或本金不变

甲方通过自助设备自助提前还款或约定自动提前还款的，以乙方计算机系统记录作为双方认可的还款依据及还款证据。

21.7 甲方贷款所购买并作为抵押物的房屋具体内容如下：

(1)房地产坐落：

(2)房屋类别： (3)建筑面积

(4)单价：(5)总价或评估价：

(6)购房合同编号： (7)抵押率： 21.8 本人作为前述抵押房产的共有人在此承诺：同意将前述抵押房产用于抵押，并同意接受

**银行借款合同 银行借款合同印花税税率篇二**

抵押权人（甲方）：

抵押人（乙方）：

鉴于：（以下称借款人）

与甲方（以下简称抵押权人）于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一份《民间借贷合同》，且借款人单方向甲方出具了《承诺书》。为保证借款人的能够按时足额将《民间借贷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利息等费用归还给甲方和兑现《承诺书》承诺的内容，抵押人愿意用其有权处分的《抵押物清单》列示财产的全部权益抵押给抵押权人，作为偿还《民间借贷合同》条款项下之借款本金、利息和兑现承诺内容的担保，并保证承担法律责任。抵押物详细情况见《抵押物清单》，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如下协议，供双方遵守执行：

第一条 抵押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违约金、复利以及实现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的费用和兑现《承诺书》承诺的内容。

第二条 抵押人在本合同抵押设定并登记完毕之日，将该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或抵押登记证明文件交存于抵押权人保管。

第三条 抵押人在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抵押物抵押期间由于抵押人的过错或其他原因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应由抵押人承担补足责任，抵押人应在\_\_\_\_日内或抵押权人规定的期限内向抵押权人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五条 抵押物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该抵押物毁损、出租、变卖、重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等。由此引起抵押权人的任何损失，由抵押人承担责任，抵押人转让抵押物所得，应提前履行《民间借贷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六条 抵押物抵押期间，若抵押权人认为有必要对抵押物重新估价，抵押人必须予以协助。重新估价后，抵押权人认为抵押物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抵押人应补充新的抵押物作为担保。

第七条 设定抵押物若需要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抵押登记，抵押人应无条件配合抵押权人。

第八条 因发生《民间借贷合同》

第十条所述情形，抵押权人宣布提前收回借款本息，抵押权人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第九条 抵押人须根据抵押权人的要求办理有关保险。

第十条 《民间借贷合同》中的“借贷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慎重承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无需经抵押人同意，抵押人仍应继续按照本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1、借款人和抵押权人协商同意变更借款期限、利率、违约金等借贷条款，但未加重借款人的责任的；

2、抵押权人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

3、借款利率依据《民间借贷合同》

第四条约定进行调整而导致利息增加的；

4、抵押权人将《民间借贷合同》约定的相关权利转让给第三人的。

第十二条 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慎重承诺，如因履行《民间借贷合同》而到法院诉讼的，抵押人不按《合同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请求法院适当降低惩罚性违约金。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协议各方同意交由\_\_\_\_市\_\_\_\_区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抵押权人（甲方）： 抵押人（乙方）：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借款合同 银行借款合同印花税税率篇三**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_\_\_\_\_\_行

根据国家规定，借款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_\_\_\_\_元，用于\_\_\_\_\_ \_\_\_.预计用款为\_\_\_\_年\_\_元;\_\_\_\_年\_\_元;\_\_\_\_年\_\_元;\_\_\_\_年\_\_元;\_\_\_\_年\_\_元。

第二条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息为\_\_%.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_\_%.

第三条 借款方保证从\_\_\_\_年\_\_月起至\_\_\_\_年\_\_月止，用国家规定的还贷资金偿还全部贷款。预定为：\_\_年\_\_\_\_元;\_\_年\_\_\_\_ 元;\_\_年\_\_\_\_元;\_\_年\_\_\_\_元;\_\_年\_\_\_\_元;\_\_年\_\_\_\_元;\_\_年\_\_\_\_元;\_\_年\_\_\_\_元。逾期不还的，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 款，或者商请借款单位的其他开户银行代为扣款清偿。

第四条 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税率，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yjbys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和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

第六条 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延期天数，以违约数额的\_\_%付给借款方违约金。

第七条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原定利率加收罚息\_\_%.第八条 本合同经过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2份，借、贷双方各执 份;副本\_\_份，报送\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部门各执一份。

借款方：\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

地址：\_\_\_\_\_\_\_\_ 地址：\_\_\_\_\_\_\_\_

法人代表： \_\_\_\_\_\_\_\_法人代表：\_\_\_\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_\_\_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_\_\_\_\_\_\_\_

**银行借款合同 银行借款合同印花税税率篇四**

\_\_\_\_\_\_\_\_年\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

借款人：\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借款人因\_\_\_\_\_\_\_\_\_公路建设项目，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_\_\_\_\_\_\_\_\_万元，期限为\_\_\_\_\_\_\_\_\_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 1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2 银行营业日指贷款人所在地法定工作日。

1 .3 借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借用贷款的人，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

1 .4 贷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发放、管理贷款的银行，包括经办贷款和实施账户监管的银行。

1.5 提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 条提取贷款的期间，包括推迟提款的期间。

1 .6 还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7条归还贷款的期间，包括贷款展期的期间。

1 .7 宽限期指允许借款人迟延履行义务而不视为违约的期间。

1.8 项目指\_\_\_\_\_\_\_\_\_公路。

1 .9 建设期指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

1 .1 0 经营期指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开始至运营期结束。

1 . 11 完工指竣工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交付使用。

1 .12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1 .13 项目资本金指在\_\_\_\_\_\_\_\_\_公路总投资中由投资者认缴的非债务性资金。

1 .14 担保性文件指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而签署的保函、保证、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

第二条 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2.1 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2.2 所建项目已经取得有关批复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环保批复文件、征用土地批文、开工批复文件、项目资金承诺文件、公路收费权批文或意向性承诺书等所有应该取得的政府批准文件;

2.3 向贷款人提供本项目下的批准其借款的文件、担保性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技术咨询合同等;

2.4 本合同项下\_\_\_\_\_\_\_\_\_万元的项目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

2.5 向贷款人提供本项目的其他建设资金的贷款方及其他资金出资方的资金承诺书;

2.6 在总投资中单列百分之\_\_\_\_\_\_\_\_\_的预备费用于应付意外事件及物价上涨可能引起的成本超支;

2.7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债务与借款人其他债务处于平等地位(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8 在谈判、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9 目前无重大经济纠纷发生。

第三条 贷款

3. 1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万元的贷款。

3.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只能用于\_\_\_\_\_\_\_\_\_公路项目建设。

3.3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共\_\_\_\_\_\_\_\_\_年\_\_\_\_\_\_\_\_\_个月，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3.4 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人批准的借据为准;其他记载事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利率和利息

4.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确定为年息百分之\_\_\_\_\_\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并且本合同项下的利率在规定的调整范围内的，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作相应的调整，无须经借款人同意。

4.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从借款人提款之日起，按实际贷款余额和占用天数计收(包括第一天，除去最后一天)

4.3 贷款人在每一结息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到期，利随本清。

第五条 提款前提条件

5.1 首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交下列文件或办理下列事项：

5.1 .12 贷款证交由贷款人审核;

5.1 .3 生效的建设承包合同;

5.1 .4 生效的原材料供应合同;

5.1 .5 项目财产保险单;

5.1 .6 所有依法生效的担保性文件。

5.2 首次和每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5.2. 1 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5.2.2 本合同项下贷款所建项目的资本金和其他筹措资金已按规定的时间足额到位;

5.2.3 未发生成本超支或者成本超支部分已自筹解决;

5.2.4 未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5.2.5 出具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况报告及有关的财务报表、资料;

5.2.6 按本合同规定向贷款人办理提款手续;

5.2.7 已按第7.3条的规定开立账户。

第六条 提款和还款

6. 1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提款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6.2 本合同项下贷款分次提取，即：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提款\_\_\_\_\_\_\_\_\_万元;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提款\_\_\_\_\_\_\_\_\_万元;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提款\_\_\_\_\_\_\_\_\_万元;

6.3 借款人确需推迟提款日期的，应在提款日前\_\_\_\_\_\_\_\_\_天征得贷款人的同意，并支付贷款人因此所受到的利息损失(推迟提款期的利息-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贷款人所受利息损失)

6.4 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办理借款手续后\_\_\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6.5 如果借款人要求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提取的贷款，应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终止日\_\_\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方可取消。

6.6 借款人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内，未办理提款手续且未申请推迟提款的，贷款人可以通知借款人在3天内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贷款人有权取消未提取的贷款。

6.7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期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分\_\_\_\_\_\_\_\_\_次还款，具体还款时间与金额如下：

\_\_\_\_\_\_\_\_\_还款日\_\_\_\_\_\_\_\_\_还款本金数额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万元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万元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万元

6.8 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可以在该笔贷款到期日\_\_\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展期申请，贷款人同意后，由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展期协议。

6.9 借款人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6.9.1 \_\_\_\_\_\_\_\_\_公路建成通车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6.9.2

6.9.3

6.1 0 第6.9条所列资金尚不足以归还贷款的，借贷双方应及时协商以借款人的\'任何其他资金偿还贷款本息，或者由保证人清偿。

6. 11 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_\_\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申请，经与贷款人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还款。对于提前偿还的款项，借款人不能重新借用。

6. 12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必须在结息日进行;本金金额不得少于\_\_\_\_\_\_\_\_\_万元。

6. 13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与本金一并归还。

6. 14 借款人提前归还的本金，应按本合同6.7条规定的还款计划倒顺序减少贷款本金。

6.1 5 若某个提款、还款、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若下一个银行营业日为下一个公历年度或月份的第一天，则该提款、还款日提前至上一个银行营业日。顺延或提前的，相应加收或减少利息。

第七条 账户监管

7. 1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落实，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委托贷款人根据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借款人按第7.3条开立的账户进行监管。

7.2 账户监管包括：

7.2. 1 监督借款人专款专用，对非用于本项目的开支有权拒付;

7.2.2 监督借款人按规定的用款顺序支付款项;

7.2.3 有权从偿债基金账户直接划转资金以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取得的其他债权。

7.3 借款人应在下述机构开立并保持下述账户，直至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获得的其他债权全部还清为止：

7.3. 1 开立于\_\_\_\_\_\_\_\_\_的项目资金专用账户，借款人从贷款人处提取的所有款项及项目资本金必须存入该账户，账户余额不得低于按规定应当留足的预备费的金额;从该账户提取的款项只能转至基本结算账户;

7.3.2 开立于\_\_\_\_\_\_\_\_\_的基本结算账户，借款人收到的下述款项应付至该账户内且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第7.4条规定的支出：

项目完工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本项目下的所有保险赔款;

借款人收取的工程承包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定金及其他款项;

借款人从任何其他渠道收取的本项目下的所有其他款项。

7.3.3 开立于\_\_\_\_\_\_\_\_\_的偿债基金账户，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其他债权。借款人应在还本结息日将当期应当偿付的款项存入偿债基金账户，并享有\_\_\_\_\_\_\_\_\_天的宽限期。

7.4 借款人承诺，其从基本结算账户内的所有提款和转账只能按照下列次序支付下述款项：

7.4. 1 项目建设期：

a.按借款人的工程预算应付的工程款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

c.其他支出

7.4.2 项目经营期：

a.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额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本金额

c.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贷款人的任何其他金额

d.按借款人的营运预算应付的营运开支

e.其他支出。

7.5 在贷款人发出违约通知后(除非该违约通知被收回)，除非用作支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的其他债权，否则借款人从第7.3条所列账户的所有提款应事先取得贷款人的同意。

7.6 贷款人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账户监管而采取的拒付、限制支出等措施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 担保

8.1 为保证项目的按期完工和贷款的按期清偿，有关方已向贷款人提供以下担保：

8. 1. 2 在项目建设期间内，\_\_\_\_\_\_\_\_\_向贷款人提供资金承诺，保证在发生工程成本超支、不能按原计划成本完成全部工程时，通过各种方式融资，补充资金，直至工程全部完工(见附件一)

8.1 .3 借款人以依法获得的\_\_\_\_\_\_\_\_\_公路收费权质押作为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见\_\_\_\_\_\_\_\_\_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并承诺该质押担保不因借款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涉及银行债权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而撤销。

8. 1.4 项目建成后，还款期内贷款本息的偿还，由\_\_\_\_\_\_\_\_\_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保证在借款人不能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承担连带责任(见附件二)

第九条 借款人承诺

9. 1 所作的陈述与保证真实无误;

9.2 承认和遵循贷款人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惯例及本合同项下的操作规程;

9.3 按照本合同和借据中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9.4 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_\_\_\_\_\_\_\_\_日和每个季度结束后\_\_\_\_\_\_\_\_\_日内，向贷款人提交该阶段的财务报表，并保证真实、完整、准确。年终财务报表需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

9.5 保证资金状况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变化;

9.6 本项目的汇率风险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并采取措施加以防范，不得影响贷款本息的偿还;

9.7 允许贷款人及其委托的单位或个人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以及借款人项目建设、生产经营、财务收支等情况;

9.8 借款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涉及银行债权债务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时，不得改变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对贷款人应负的义务，并在作出决定\_\_\_\_\_\_\_\_\_日前向贷款人提出报告，与贷款人就贷款清偿或者落实达成协议后实施;

9.9 借款人变更注册资本、章程、法定代表人及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时，应在变更后\_\_\_\_\_\_\_\_\_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9. 10 借款人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或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9. 11 借款人应当及时就已发生或者将发生的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向贷款人通报。

第十条 贷款人承诺

10.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应当发放的贷款;

第十一条 变更、解除与转让

1. 缔约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解除的，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变更、解除的，不影响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

第十二条 保险

2. 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_日内向贷款人认可的保险公司办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保险。险种为\_\_\_\_\_\_\_\_\_险、\_\_\_\_\_\_\_\_\_险、\_\_\_\_\_\_\_\_\_险;保险余额应与本文同项下项目的总价值相等;保险期限应不短于贷款期限，并根据有关规定续保，直至贷款还清为止。

2.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项目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借款人应将其所得保险赔偿金存入第7.3.2条规定的基本结算账户，由借贷双方协商决定用于项目毁损部分的修复或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3. 1 借款人逾期未提款的，应按日向贷款人支付未提取贷款金额部分的百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3.3 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计收万分之\_\_\_\_\_\_\_\_\_的利息。

3.5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7.4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挪用金额百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3.7 发生第 3.6条规定的情形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质押的\_\_\_\_\_\_\_\_\_公路收费权。

3.8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规定归还贷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所有账户上直接扣收。

3.9 贷款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向借款人按日偿付违约部分万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3.9. 收到借据后，无正当理由推迟放款的;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4. 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第十五条 通讯

5. 本合同履行中的任何通知和沟通均应直接送交，或者采用挂号信函、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但是采取除挂号信函之外的其他书面形式送交的，应在事后三天内以挂号信函方式补寄对方。

5.1 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以本合同缔约人栏中的记载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

第十六条 其他

6.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

借款人：\_\_\_\_\_\_\_\_\_(公章)

贷款人：\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签字)

附件

附件一：\_\_\_\_\_\_\_\_\_承诺函

中国工商银行\_\_\_\_\_\_\_\_\_分行：

为了使\_\_\_\_\_\_\_\_\_公路项目能够按照预定的工期完工，本\_\_\_\_\_\_\_\_\_承诺当工程成本超过原定计划资金安排或因借款人原因导致资金不足时，本单位将以补充投资或向其他金融机构融资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供项目所需的任何资金。

**银行借款合同 银行借款合同印花税税率篇五**

编号 县 乡

经中国农业银行 县支行 营业所(以下简称贷款方)与 (以下简称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 贷款 元。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第二、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

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即为 %。

第三、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五、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 %计算。

第六、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3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借款担保协议第七、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 作担保。

第八、贷款到期后1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九、本协议书一式 份，借款贷款双方各执正本1份，担保单位(担保人)1份，公证单位1份。

第十、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银行借款合同 银行借款合同印花税税率篇六**

建设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立合同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方：中国人民建设银行\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_\_\_\_\_\_\_\_\_\_\_\_\_\_\_\_\_\_\_，经借款方申请，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明确各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方向贷款方借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万元。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预计分年用款为：

\_\_\_\_\_\_年\_\_\_\_\_\_\_\_\_\_\_\_万元；\_\_\_\_\_\_年\_\_\_\_\_\_\_\_\_\_\_\_万元；

\_\_\_\_\_\_年\_\_\_\_\_\_\_\_\_\_\_\_万元；\_\_\_\_\_\_年\_\_\_\_\_\_\_\_\_\_\_\_万元；

\_\_\_\_\_\_年\_\_\_\_\_\_\_\_\_\_\_\_万元；\_\_\_\_\_\_年\_\_\_\_\_\_\_\_\_\_\_\_万元；

第二条借款方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总额内，根据批准的年度计划和建设进度编制年、季度用款计划，送贷款方审查凭以供应资金。贷款方保证在核定的年度贷款计划内，按基本建设贷款的有关规定及时供应资金。如因贷款方责任，资金供应不及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条借款方在贷款方开立帐户，根据工程情况将贷款按月（季）分次转到存款户支用，全部贷款由贷款方监督使用。借款方如不按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和收回贷款。

第四条贷款期限：自\_\_\_\_\_\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_\_\_年\_\_\_\_\_月止，共为\_\_\_\_\_年\_\_\_\_\_个月。其中建设期从\_\_\_\_\_\_\_年\_\_\_\_\_月至\_\_\_\_\_\_\_\_\_\_年\_\_\_\_\_月，还款期从\_\_\_\_\_\_\_\_\_\_年\_\_\_\_\_月至\_\_\_\_\_\_\_\_\_\_年\_\_\_\_\_月。分年还款计划如下：

\_\_\_\_\_\_\_\_\_\_年\_\_\_\_\_\_\_\_\_\_万元；\_\_\_\_\_\_\_\_\_\_年\_\_\_\_\_\_\_\_\_\_万元；

\_\_\_\_\_\_\_\_\_\_年\_\_\_\_\_\_\_\_\_\_万元；\_\_\_\_\_\_\_\_\_\_年\_\_\_\_\_\_\_\_\_\_万元；

\_\_\_\_\_\_\_\_\_\_年\_\_\_\_\_\_\_\_\_\_万元；\_\_\_\_\_\_\_\_\_\_年\_\_\_\_\_\_\_\_\_\_万元；

\_\_\_\_\_\_\_\_\_\_年\_\_\_\_\_\_\_\_\_\_万元；\_\_\_\_\_\_\_\_\_\_年\_\_\_\_\_\_\_\_\_\_万元；

\_\_\_\_\_\_\_\_\_\_年\_\_\_\_\_\_\_\_\_\_万元；\_\_\_\_\_\_\_\_\_\_年\_\_\_\_\_\_\_\_\_\_万元。

第五条贷款利息，按年息\_\_\_\_\_%计收；借款方不能按上述约定归还的，从次年开始未归还的贷款作为逾期还款加息\_\_\_\_\_\_\_\_\_\_；挪用的贷款，从挪用期间加收罚息\_\_\_\_\_。贷款利息按实际支用数计息并计算复利。如因国家政策性的利率变动，本合同贷款利率根据政策相应调整。

第六条还本付息的资金，经各方商定，同意用贷款项目的下列资金偿还：

1企业自有资金；

2。基本建设收入；

3。交纳所得税以前的新增利润和经税务机关批准减免的税金；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基金；

5。实行投资包干分成部分。（附：贷款项目预计经济效益表）

借款方对偿还贷款本息以\_\_\_\_\_\_\_\_\_\_\_\_\_\_\_方式提供担保。担保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七条全部贷款到期，贷款方发出逾期通知3个月后，借款方仍不归还的，贷款方可以依据担保协议向借款方或担保方收回贷款。

第八条如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产品税率，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协商签订变更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至贷款本息全部还清后失效。本合同签订后借款方如果超过3个月以上不使用贷款，合同即自动失效。

本合同正本2份，借、贷双方各执1份；副本\_\_\_\_\_份，借款方主管部门、保证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单位各执1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借款合同 银行借款合同印花税税率篇七**

订立合同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借款方；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_\_\_\_\_\_行，以下简称贷款方。

根据国家规定，借款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_元，用于\_\_\_\_\_\_。预计用款为20\_\_年\_\_\_\_\_\_元；20\_\_\_\_年\_\_\_\_\_\_元；20\_\_\_\_年\_\_\_\_\_\_元；20\_\_\_年\_\_\_\_\_\_\_元；20\_\_\_\_年\_\_\_\_\_\_元；20\_\_\_\_年\_\_\_\_\_\_元；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息为\_\_\_\_%。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20%。

借款方保证从20\_\_\_\_年\_\_\_\_月起至20\_\_\_\_年\_\_\_\_月止，用国家规定的还款资金偿还全部贷款。预定为20\_\_\_\_年\_\_\_\_\_\_元；20\_\_\_\_年\_\_\_\_\_\_元；20\_\_\_\_年\_\_\_\_\_\_元；20\_\_\_\_年\_\_\_\_\_\_元；20\_\_\_\_年\_\_\_\_\_\_元；20\_\_\_\_年\_\_\_\_\_\_元。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或者商请借款单位的其他开户银行代为扣款清偿。

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税率、以及修正慨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

借款方如果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原定利率罚息50%。

本合同条款以外的其他事项，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本合同经过签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失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报送主管部门，总行，分行各一份。

借款方\_\_\_\_\_\_\_\_（盖章）贷款方\_\_\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

**银行借款合同 银行借款合同印花税税率篇八**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借款人：\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

经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充分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以下内容贷款：

(一)贷款种类\_\_\_\_\_\_\_\_;借款用途\_\_\_\_\_\_\_\_\_。

(二)贷款金额\_\_\_\_\_\_\_\_\_(币种及金额大写)。

(三)贷款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还款方式\_\_\_\_\_\_\_(分期还款的日期和金额为：\_\_\_\_年\_\_月\_\_日归还\_\_\_\_\_元;\_\_\_\_年\_\_月\_\_日归还\_\_\_\_\_元;\_\_\_\_年\_\_月\_\_日归还\_\_\_\_\_元)。

(四)利率为月息\_\_\_\_%，按\_\_\_\_计付利息(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按时向贷款人付息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

二、保证人与借款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保证人保证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四、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借款人应按合同订立的期限归还贷款本息。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按日利率\_\_\_\_计收利息。如需延期还款，借款人必须在贷款到期前15天向贷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签订延期还款协议。延期协议签订后，保证人自愿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六、借款人应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对挤占挪用贷款在挤占挪用期间按日利率\_\_\_\_计收利息。

七、借款人承诺：

(一)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所有开户行、账号、存款余额等资料。

(二)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

(三)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并按期清偿贷款本息。

(四)用本企业资产对他人债务进行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并不得影响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

(五)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更换、改变住所或经营场所以及减少注册资金时，应事先通知贷款人。

(六)借款人因实行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改造、分立、被兼并(合并)、对外投资及其他原因而改变经营管理方式或产权组织形式时，应提前通知贷款人，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

借款人违反本条任何一款内容，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或采取其他信贷制裁措施。

八、贷款人依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时，保证人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九、贷款人依照本合同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均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并可在必要时商请其他金融机构代为扣收。

十、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事项：

(一)\_\_\_\_\_\_\_\_\_;

(二)\_\_\_\_\_\_\_\_\_\_;

(三)\_\_\_\_\_\_\_\_\_\_\_。

十二、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保证人各持\_\_\_\_\_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生效。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借款人：\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